

2025年《院士专家建议》采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ZBZB-2025-007

采购人：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代理机构：河北中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院士专家建议》采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中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ZB-2025-007

项目名称：2025年《院士专家建议》采编项目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元

最高限价：280000元

采购需求：2025年《院士专家建议》采编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中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50号国际丽都2号楼14层）；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受理）：①营业执照副本；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资料通过后发布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中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50号国际丽都2号楼14层），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中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50号国际丽都2号楼1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未自行获取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石家庄西大街73号

联系方式：李瑾0311-86219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中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50号国际丽都2号楼1404室

联系方式：赵倩0311-680361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倩

电话：0311-680361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石家庄西大街73号 联系人：李瑾 电话：0311-862193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中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50号国际丽都2号楼1404室 联系人：赵倩 电话：0311-68036150
3	项目名称	2025年《院士专家建议》采编项目
4	资金情况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需求	2025年《院士专家建议》采编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7	服务地点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11	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财库【2021】7号），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1份（载体为U盘）。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副本分别胶装。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6	密封及封套	<p>(1) 响应文件应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p> <p>(2)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p> <p>(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项目名称：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p> <p>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和采购人代表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工作开始前磋商小组推荐1人（非采购人代表）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0	付款方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2	最高限价	<p>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p> <p>注：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处理。</p>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2019第16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5)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成交或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6)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8) 依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两项或三项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3.1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前附表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作为采购人不具有资格条件的；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等问题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9)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其他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和澄清磋商文件，修改和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1份（载体为U盘）。

3.1.2 响应文件的装订：正、副本分别胶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1.3 密封及封套：详见须知前附表。

3.2 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所有相关税费均包含在内，供应商须考虑可能影响价格的各种因素和风险，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这些因素或风险而导致的追加费用将不予以接受。

3.2.2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3.2.3 供应商应确定业务能力强、专业精通、具备类似项目经验的技术骨干人员负责本项目工作，保证随叫随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方案。

3.2.4 只允许报出唯一的报价，且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任何调整。

3.2.5 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3.2.6 供应商还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7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财库【2021】7号），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服务地点、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及磋商文件规定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准备和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准备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如要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5 响应文件制作

4.5.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若其中有其他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包括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

4.5.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承担法律责任。

4.5.3 如果由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或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5.4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将拒收。

5. 磋商程序

5.1 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4) 经密封性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5) 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结束，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6. 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1.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1.5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详细评审

6.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对象。磋商对象或以判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10分钟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最后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逐项打分，作为该供应商的磋商总得分。评分计算均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2.2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6.2.3 磋商小组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磋商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磋商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与须知前附表相冲突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6.2.4 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不保证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依据。**

6.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7. 合同授予

7.1 磋商结果通知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金额、合同履行期限、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2.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依据评审报告供应商排名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发生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记录或者发生重大变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

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若存在上述的同样原因，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7.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相关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成交人成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9 询问和质疑

9.1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9.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评标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等内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其他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评标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材料一式二份。包括：1、质疑函原件；2、必要的证明材料；3、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4、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受托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复印件）；5、质疑供应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6、质疑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证明复印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9.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9.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注：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总则

1.1 评审原则

1.1.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1.1.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1.1.3 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1.1.4 定性的结论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1.2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和采购人代表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工作开始前磋商小组推荐1人（非采购人代表）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 评审内容

2.1 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有效，符合文件要求
2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有效，符合文件要求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1）以上资料（除第3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资格审查时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2）未按以上条款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的或证明资料缺项、提供虚假资料或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按不合格处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不通过评审。

2.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印章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齐全、有效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其它实质性响应条件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结论（通过/不通过）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其具有响应性。初步评审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不再参与后续磋商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磋商及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对象。磋商对象或以判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10分钟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

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供应商每项评分内容的得分。

2.4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包括：1、磋商报价；2、商务及技术部分。

2.4.1磋商报价：①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算术修正后）。

②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最终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4.2 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

(1) 商务及技术部分标准分90分。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商务及技术部分等相关资料内容进行评审。

(3) 通过审阅，根据具体的评分标准对各子项进行评分，记入评分计分表的相应栏目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就以上各项评分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综合评审表（100分）

类别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 (10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算术修正后）。最终报价（算术修正后）等于评审基准价者得满分；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两项或三项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	组织机构及项目团队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岗位职责与权限设置进行综合评审： 设置、安排科学合理，先进，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15分； 设置、安排较明确，有较好的可操作性，能满足本

		<p>项目需求得10分；</p> <p>设置、安排一般得5分；</p> <p>缺项0分。</p>
	类似业绩（5分）	<p>2022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2.5分，此项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者不清晰不得分。</p>
技术部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5分）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根据需求做出深入分析，思路清晰，能够提供具有建设性独到见解，实施步骤明晰等方面进行描述：</p> <p>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可操作性强，得15分；</p> <p>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度保证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p> <p>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5分；</p> <p>缺项0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5分）	<p>措施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p> <p>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10分；</p> <p>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欠合理得5分；</p> <p>缺项0分。</p>
	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价（30分）	<p>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详细完善、可行有效、科学全面、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采购方的实际情况，并满足采购方的工作需求；</p> <p>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30分；</p> <p>服务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达到项目要求的得20分；</p> <p>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操作性一般得10分；</p> <p>缺项0分。</p>

	合理化建议（5分）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合理化建议具有可行性，操作性强，具有创意，能有效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得5分；</p> <p>具有可行性，操作性较好，能解决基本问题得4分；</p> <p>具有可行性，操作性较差得3分；</p> <p>缺项0分。</p>
	服务承诺（5分）	<p>完全承诺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合同履行期限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后期服务等做出实质性承诺：</p> <p>承诺内容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有相对的操作性、承诺内容良好，得5分；</p> <p>承诺内容一般，针对性弱，得4分；</p> <p>承诺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得3分；</p> <p>缺项0分。</p>

注：以上评分项缺项者得 0 分，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4 磋商小组汇总评分结果并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5 磋商小组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格式）

采购人：

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编号为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2、技术合同履行期限：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3、技术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2、提供工作条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3、其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2、涉密人员范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3、保密期限：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4、涉密责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2、涉密人员范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3、保密期限：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4、涉密责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内容及期限由双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招标结果约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

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并收到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8%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 1 日，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 8%的滞纳金。因省级财政支付中心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含货物）内容、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因拒绝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4、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服务（含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额 8%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含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8%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本条第4 款执行。

6、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当视情况给予一定补偿救济。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

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 2、
-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双方约定

3、双方约定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 2、
- 3、
- 4、

5、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_____；
- 2、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 3、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4、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 6、其他：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甲方）（章）：

供方（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参考内容，供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供需双方在不改变成交结果实质性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科协组织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发挥科协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院士专家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建言献策，撰写高质量决策建议意见，采编出院士专家的真知灼见，为省领导提供决策参考，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贡献力量。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5年《院士专家建议》采编项目；

最高限价：28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服务内容

（一）院士专家建议的征集、整理、编辑。围绕全年征集并整理来自院士、专家、科技工作者意见建议，结合国家及河北省重大发展战略，形成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政策建议。

（二）专题调研成果采编。依托省科协智库专家服务团，按照省科协要求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三）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其他相关的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

（四）按照省科协规定的流程编印《院士专家建议》，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工作，包括项目合同、项目发票、专题调研过程图片（按次保留）及专题调研报告、项目总结、经费决算以及1—36期合订本等体现项目成果的材料。

四、采购服务指标

（一）全年采集编印《院士专家建议》36期。

（二）开展专题调研5次，形成专题调研报告5篇。

（三）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五、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六、服务地点：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七、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验收。

八、付款方式：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5年《院士专家建议》采编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并对应页码)

一、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我方最终报价，依据磋商文件和我方响应文件以及我方在磋商过程中承诺的内容和条件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2.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质量标准：____，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3.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有关资料以及在磋商过程中所提供的全部文字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意为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5. 我方的投标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开标会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承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委托人到场参加开标会的需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

三、供应商相关证明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资格审查表（除第3项）资料在响应文件按顺序放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与_____项目，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声明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2022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者不清晰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4	服务地点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无偏差，可不填此表，但须声明“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差”，并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编制技术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价、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

九、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相关规定随成交公告发布，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附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4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geq 80000$ $Z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40000$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20000$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30000$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一、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二、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三、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四、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五、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供应商（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或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div>		

注：本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本表须与开标现场手持盖章件以备最终报价时使用。